

池州市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2.2 镇街道和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现场防汛指挥机构

2.3 城市防洪指挥部

3 汛（旱）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3.2 应急预案

3.3 汛（旱）前检查

3.4 工程准备

3.5 应急物资

3.6 培训演练

3.7 宣传教育

3.8 社会动员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5.2 信息报送

5.3 信息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2 响应启动

6.3 I级应急响应

6.4 II级应急响应

6.5 III级应急响应

6.6 IV级应急响应

6.7 响应终止

6.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7.2 队伍保障

7.3 物资资金保障

7.4 灾民安置及医疗保障

7.5 通信保障

7.6 技术保障

7.7 宣传及培训演练

8 善后工作

- 8.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 8.2 水毁工程修复
- 8.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8.4 行蓄洪区补偿
- 8.5 灾后重建
- 8.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 8.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 9.3 奖励与责任
- 9.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 9.5 预案生效时间

10 附件

- 10.1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 10.2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 10.3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稳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按照《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池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

1.4 工作原则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

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洪抗旱，科学防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 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5) 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6) 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由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分别担任政委、指挥长，

分管副书记担任副政委、区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区人武部政委（或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聘请有丰富防汛经验的区领导任顾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体育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供电公司、区气象局、区供销社、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区物资总公司、国元保险、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每年汛前，由区防指或区委、区政府根据人事变动进行调整并公布。

发生全区性大洪水时，区防指可提请区政府调整区防指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纪律督查、转移安置、抢险救援、技术专家、宣传报道、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组，承担防汛抗洪相应工作职责。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有关重大的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督查、督办防汛抗旱工作。

区委组织部 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统一抽调党政干部参加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防汛抗旱纪律情况。负责组织调配区直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防汛抗旱救灾及有关表彰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期间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人员和抢险物资的交通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地区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同时负责全区水旱灾害的慈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防汛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指导相关预案编制。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

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矿山、尾矿库等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以及灾情统计和核查，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

区司法局 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参与防汛抗旱相关部门及镇街依法行政。

区财政局 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区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各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根据区防指和区防办的动用指令，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抗洪抢险物资储备、调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负责电力建设工程防洪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各幼儿园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和幼儿园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等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

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建系统所属防洪、排涝安全运行。协助城市防洪指挥部做好城区市政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对受灾房屋进行鉴定，指导危房改造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对水毁路桥和险工险段实施抢修维护。负责公路、桥梁、航道等满足和保障防洪需要，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防汛期督促船舶服从调度。负责协调贵池区境内内河水上市舶安全监督管理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水上运输工作，组织水上作业船舶回港避风，紧急防汛期督促船舶服从防洪调度。

区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指导旅游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掌握来访团组人员活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事件。协助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必要时，开展送文化到一线行动，鼓舞士气、安定民心。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以及抗旱机械储备，负责调集农业机械参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

渔船渔港防洪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检查和事故调处工作，组织国有养殖场依法防汛抗旱。抗旱关键阶段，组织农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抗旱服务。

区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负责万兴圩、秋江圩、同义圩、大同圩等四大圩口防洪安全，及时处理险工隐患。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供销社 负责所辖供销物资、仓库的防汛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需要时及时调配。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抗洪抢险。承担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重大的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员参加抗洪抢险。承担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抗旱应急送水等重大的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

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做出气象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物资总公司 负责所辖仓库、物资的防汛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需要时及时调配。

电信池州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 负责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助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区供电公司 负责其所属水库水电站、所辖供电设施、协调做好其他供电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国元农保贵池支公司 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的保险标的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受灾及理赔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 及时组织报到经区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通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

汛抗旱重要信息。

2.1.4 区防办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 （1）组织拟订并实施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 （4）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市防指工作部署；
-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 （6）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 （7）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1.5 区防指专项工作组

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Ⅲ级以上（含Ⅲ级）响应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区防指政委、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坐镇区防办，全面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立即成立综合协调组、纪律督查组、转移安置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恢复重建组等8个工作组，处置较大洪涝、干旱灾害。各工作组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综合协调组、技

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纪律检查组办公地点由区防指制定，其他各组办公地点设在牵头单位。各工作组组长全面掌控本组工作，及时向区防指请示报告相关事项。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防指副指挥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水利局、区防办、区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会务筹备、公文处理、上下联络与接待、预警信息发布、数据统计汇总；负责通知、命令、汇报材料等相关文件的起草；负责向省市党委、政府和防指上报工作信息；组织防汛会商；协助审查外宣稿件；做好总体协调、重点区域调度等工作。

(2) 纪律检查组：区委办公室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办室为成员单位，负责督查各工作组履行职责情况；督查各镇街道园区及成员单位值班值守情况、重点工程巡查值守情况，以及包保责任、岗位责任、各级防指命令和防汛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3) 转移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安置点选址、治安维稳等工作。

(4) 抢险救援组：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区防指副指挥长）任组长，区人武部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

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池州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应急队伍对紧急重大险情开展应急抢险，救治伤员，组织救援力量对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救援，保障水、电、路、通讯畅通。

(5) 技术专家组：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公司、电信池州分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制订防汛抢险救灾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合抢险救援组开展工作，指导镇街道处置重大险情；必要时邀请上级派专家指导。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抽调 5 名专家，其他单位安排 1-2 名专家，建立专家库，确保随时抽调。

(6)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区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为成员单位。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常态化广泛宣传防御台风、山洪、地质灾害和避灾救灾等知识；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典型事例、领导活动），收集汛情和灾情影像资料，及时更新防汛动态信息；区外新闻媒体接待等工作；制作防灾抗灾救灾专题片和防灾警示片。

(7) 后勤保障组：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物资总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车辆、船只等，实时调用粮食、食用油、药品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安排防汛工作日常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等生活保障。

(8) 恢复重建组：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供电分公司、国元农保贵池支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2.2 镇街道和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现场防汛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指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镇街道和园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党政办或水利站。汛前，镇街道和园区应将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情况报区防指备案。

当干流及主要支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水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指挥的，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

指挥部由联系重点水利工程或联系镇街园区的区级领导、参加抢险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首长、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水利专家、所在镇街园区负责人组成，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方案，行政首长对抢险方案进行决策，并组织实施。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由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

2.3 城市防洪指挥部

区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参加城市防洪指挥部，在市防指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市区防汛抗洪排涝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区范围内的镇街园区服从城市防洪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3 汛（旱）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3.2 应急预案

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调水方案，台风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3.3 汛（旱）前检查

各级各部门开展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抗旱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3.4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3.5 应急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3.6 培训演练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开展汛（旱）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3.7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8 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

情、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

4.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江河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城镇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和园区做好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乡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池州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8) 各镇、街道和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4.3.2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江河湖库洪水;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 区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

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江河堤防、超汛限水位运行水库的巡查防守，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要求做好行蓄洪区运用准备，及时开机排涝。

4.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区水利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

（3）区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池州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7)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 区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 区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渔民上岸、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9)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池州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10)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抗旱水源。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

况。

5.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破坏、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5.3 信息发布

汛（旱）情、灾情和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一般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指负责同志审签。防汛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防指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均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水情、工情、旱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水工程管理机构应配合地方防指

加强巡查，发现险情立即向当地防指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措施，努力控制险情。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等方面工作。按照权限和职责负责所辖水工程的调度，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报告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可直接向市防指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2 响应启动

达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条件，由区防办提出启动建议，报区防指领导决定，其中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区防指常务指挥长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区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6.3 I级应急响应

6.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 黄溢闸下水位超 18.42 米（吴淞高程，下同），或池口水位超 17.22 米，或大通站水位超 16.64 米；

(2) 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

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或唐田圩、观前圩、庆丰圩、普丰圩堤防发生决口；

(3) 四岭水库、马衙水库、滴水崖水库、西山水库、八一水库、电厂大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面积大于 15 万亩的洪涝灾害；

(5) 多个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城区发生极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6.3.2 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每天至少一次），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区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受灾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指挥，区级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督导防汛抗旱指挥工作。

(2) 综合协调组全面展开综合协调工作，并将汛情、旱情、灾情、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宣传报道组在报纸、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滚动发布《汛（旱）情通告》，实时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抢险救援组立即赴一线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全力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电、路、通讯畅通。转移安置组紧急转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技术专家组派员到抢险救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后勤保障组全力保障被转移人员、受灾

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所需，根据抢险需要紧急调集运输设备至抢险救灾现场。纪律检查组开展巡回检查，对违纪违令者当即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友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 当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有众多人员被洪水围困时，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抢险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任务时，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报请区防指按程序商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区人武部负责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6.4 II级应急响应

6.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

(1) 黄湓闸下水位超 15.80 米，池口水位超 15.00 米，大通站水位超 14.40 米；

(2) 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一条以上发生超保证水位的洪水；

(3) 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涵闸、泵站发生重大险情；

(4) 千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决口，或小（1）型水库发生

重大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发生面积大于 10 万亩的洪涝灾；

(6) 多个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城区发生重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7)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严重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6.4.2 Ⅱ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每天至少一次），各工作组组长以及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过防汛抗旱简报等方式通报区防指成员。必要时，由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做出工作部署。区防指视情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2) 综合协调组全面展开综合协调工作，并将汛情、旱情、灾情、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宣传报道组在报纸、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每天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抢险救援组立即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全力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电、路、通讯畅通。转移安置组紧急转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技术专家组派员到抢险救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后勤保障组确保被转移人员、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

员的生活所需，根据抢险需要紧急调集运输设备至抢险救灾现场。纪律检查组开展巡回检查，对违纪违令者当即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调度，全力配合友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 当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有大量人员被洪水围困时，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抢险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任务时，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报请区防指按程序商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区人武部负责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6.5 III级应急响应

6.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应急响应

(1) 黄湓闸下水位超 15.80 米，或池口水位超 15.00 米，或大通站水位超 14.40 米；

(2) 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两条以上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3) 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4) 小(1)型或重要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发生面积大于 5 万亩的洪涝灾；

(6) 多个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城区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较重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6.5.2 Ⅲ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每天一次），各工作组组长以及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将情况上报区防指政委、指挥长、第一副指挥长，并通过防汛抗旱简报等方式通报区防指成员。区防指视情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2) 综合协调组全面展开综合协调工作，并将汛情、旱情、灾情、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宣传报道组在报纸、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定期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抢险救援组及时开展抢险救灾行动，确保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电、路、通讯畅通。转移安置组转移危险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技术专家组视情派员到抢险救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后勤保障组对被转移人员、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根据抢险需要调集运输设备至抢险救灾现场。纪律检查组开展例行检查，对违纪违令者进行问责。

(3) 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

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按规定上足防汛抗旱巡查抢险队伍，加强巡查，及时除险，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4) 当防洪工程出现险情或有人员被洪水围困时，所在镇街园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当地抢险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任务时，所在地防指可报请区防指派队增援。

6.6 IV级应急响应

6.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应急响应

(1) 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之一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 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一般险情，或保护交通干线和重要设施的千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或三座以上千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决口；

(3) 小(1)型或重要小(2)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发生面积大于1万亩的洪涝灾；

(5) 多个镇街道发生轻度干旱；

(6) 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6.6.2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长主持会议，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元农保贵池

支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加强汛情、旱情的监视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政委、指挥长、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通过防汛抗旱简报等方式通报区防指成员。

(2) 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纪委监委开展例行检查，对违纪违令者进行问责。

(3) 涉水工程管理处密切监视汛情，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4) 各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按规定上足防汛抗旱巡查抢险队伍，加强巡查，及时除险，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5) 当防洪工程出现险情或有人员被洪水围困时，所在镇街园区防指应立即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确保工程安全、人员安全。

6.7 响应终止

当江河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区防办提出建议，报区防指领导研究决定。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

决定，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6.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8.1 长江洪水

(1) 当长江干流及主要内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区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须到分工的责任段督查防汛工作，区防指成员和技术人员要按照分工要求，进岗到位，开展工作。按规定上足防汛民工，巡堤查险和防守。当长江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区防指按调度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防洪工程，运用行蓄洪区、分洪河道分洪削峰，调度水库拦洪错峰，确保重要堤防及重要城镇的防洪安全。

(2) 当长江干流及主要内河预报接近保证水位或遇到重大险情时，区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须到责任段，靠前指挥；区现场防汛指挥负责人应根据需要增调防汛抢险民工，重要险工险段应确定专人防守。抢险技术难度较大时，区防指可申请市防汛抗旱应急支队支援抢险。必要时，可按程序请求动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突击抢险。

(3) 当遇特大洪水时，区防指按照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及主要工程调度方案，提出调度运用意见，报请市防指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已实施平退的长江干流江心洲、外滩圩达到运用条件时，当地防指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按规定适时运用。未实施平退且有人居住的江心洲、外滩圩，视长江汛情及时组织群众上堤防汛。当长江水位接近或达到现有堤顶高程以下

2 米时，现场防汛指挥机构应增调防汛抢险民工，加强防守。当长江水位达到现有堤顶高程以下 1 米或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及早安全转移和安置群众，服从行洪要求。

(5) 发生涝灾的地区要按先自排、后机排的原则积极开展排涝。当地政府须组织劳力，清除障碍，保持沟渠畅通；全力开启固定泵站，调集并架设临时排水机械，抢排涝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筹措排涝经费，供电部门要优先保证排涝用电。

6.8.2 行蓄洪区启用

当预报行蓄洪区达到规定运用水位时，各地应做好开闸进洪、口门爆破行洪的各项准备。需爆破行洪的，当地防指应积极为部队实施爆破提供保障。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决定启用行蓄洪区时，区防指报请市防指及时通知部队赶到爆破现场，做好一切爆破准备。行蓄洪区启用命令下达后，由部队实施爆破，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当地防指将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市防指。

6.8.3 山洪灾害

当预报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或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预案并发出警报。当地防指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做出决策，如需转移，应立即发出通知，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转移过程中要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

发生。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有人员伤亡，或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进行紧急抢救、抢险，必要时向区防指求援。

6.8.4 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抢险预案，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同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向下游可能受灾区域的防指预警。

(2) 工程出险地点的下游区域防指应迅速组织转移淹没区或洪水风险区内群众，并根据预案利用有利地形构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或减缓洪水推进速度。同时，当地防指应充分利用行蓄洪区及其它次要堤圈，做到有计划分洪，为抢险创造条件。

(3) 当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启动堵口抢护预案时，要充实现场抢险领导力量，设立专项工作组，分工协作，紧张有序地抢堵溃口。

6.8.5 干旱灾害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强化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级领导到受旱镇街道指导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

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区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会商，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区防指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灾地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按区防指命令执行紧急抗旱任务，动员全区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服务，重点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定期向有关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气象部门要加大开展力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向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受灾地区迅速启动相关抗旱预案，运用各项特殊的应急抗旱措施，包括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单位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受旱地方政府应加大限制力度，相机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如限制直至暂停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其他限制措施。

(2) 严重干旱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视情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强化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派出抗旱督导组，深入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情况；提请区政府将抗旱作为全区重点工作，加大对受旱地区资金和抗灾用电的支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受旱地区适时启动抗旱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当地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抗旱，相机采取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饮用水困难的地区应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有关单位送水。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增加并落实抗旱用电指标、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加强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出现水源紧缺的城镇，启用应急水源，经本级政府批准，可采取限制高耗水低效企业和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等措施。

(3) 中度干旱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适时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适时向受旱地区派出抗旱督导组，并向区政府、市防指报告旱情；提请区政府向受旱地区给予资金和抗灾用电支持。受旱地区防指根据旱情发

展情况适时会商，布置抗旱工作，及时分析预测水量和供水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加大抗旱投入；定期向区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旱情预警预报，强化蓄水保水和水源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抗旱服务。

6.8.6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达到Ⅲ级以上响应条件时，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要抽调精干人员，充实、加强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力量，在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理防指紧急事务和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保证防汛抗洪和抗旱工作高效运转。每年汛前，各地防指要根据人事变动，调整并公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专项工作组组成情况。

7.2 队伍保障

7.2.1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巡堤、

查险、排险任务。按照《安徽省长江、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巡逻抢险规定》，一线民工每公里 10-20 人，二线民工每公里 20-30 人，三线民工每公里 30-50 人，以行政区划统一编队并登记造册，明确负责人，由当地防指调度。根据汛情发展，区防指或现场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增调防汛民工。

7.2.2 部队抢险队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骨干力量。视汛情、险情发展，各地防指可通过区防指向市防指申请调动部队支援。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区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7.2.3 防汛应急抢险队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主要由区民兵应急大队、区森林消防（防汛抗旱）应急大队、区消防大队、区行政执法大队组成，承担急难险重抢险救灾任务。每年汛前，各队应将队员花名册报区防指备案，防汛关键期集中待命，由区防指统一调遣。各镇街和园区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指调遣，必要时听从上级防指调遣。有关大型企业组建的防汛抢险队，由所在地防指调遣。

7.2.4 抗旱服务队伍

区级抗旱服务队伍主要由区民兵应急大队、区森林消防（防汛抗旱）应急大队、区消防大队、区行政执法大队和电力、排灌、农机、农技等技术人员组成，重点支援严重受旱地区应急提水、抗旱技术服务等工作。抗旱期间，抗旱服务

组织应服从本级防指调遣，为受旱地区提供抗旱流动机械，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指导农户因地制宜采取抗旱措施。

7.2.5 水文监测应急队伍

为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水文测站能测得准、报得出，完成在圩堤决口、行蓄洪区行洪等紧急情况下的水文测报任务，依据《池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庆水文局负责筹备一支用于池州市境内水文测报的快速机动水文巡测队，向区防指及时提供水文信息。每年汛前，安庆水文局应将水文监测应急队伍组成情况函告区防指。

7.3 物资资金保障

7.3.1 物资储备

(1)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旱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物资。

(2) 区防指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区直管的河道、堤防、闸坝及水利枢纽工程的防汛抢险，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必要时，区防指向市防指请求支持。

(3)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品种及数量，要按照储备定额的要求，结合本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

7.3.2 物资调拨

(1)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应本着“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及时高效”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和抗旱物资急需。

(2) 区级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调拨须逐级申请，经区防指批准，由区防办向各储备单位签发调拨令。紧急抢险情况下，可用电话或明传电报申请批准调动，用后补办手续。申请内容包括用途、需用物资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等。

(3) 区级各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区防办反馈调拨情况。

(4)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凡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均免费优先通行。电力部门要全力保障防洪、排涝、抗旱供电。

7.3.3 资金保障

区级、镇街道、园区财政预算要每年安排防汛抗旱经费，用于辖区内防汛物资储备、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应急除险、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防汛抢险和卫生防疫等。因汛情、旱情需要，可先安排防汛抗旱资金，保证防汛抗旱需要，之后通过调整预算等方式予以解决。上级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

7.4 灾民安置及医疗保障

行洪区、蓄洪区、低洼地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后，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及区应急部门负责为临时转移出来的群众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医疗部门负责保障灾民基本医疗条件。

7.5 通信保障

7.5.1 专网通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落实专人负责防汛抗旱专用骨干通信网络的管理和维护，汛前对专用通信网进行全面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有线、无线通信设施。各雨水情、旱情采集点必须配备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对于自动采集点，必须制定设备出现故障时的监测信息应急采集、报讯预案，确保信息畅通。

7.5.2 公网通信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应保障利用公网建立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通信系统正常运转。

7.5.3 编制通讯录

各级防办应编制防汛抗旱所涉及单位及个人防汛抗旱通信录，每年汛前必须更新，对关键部门及关键人员要明确多种形式联系方式。

7.6 技术保障

7.6.1 防汛抗旱计算机广域网

建设和整合全区防汛抗旱计算机广域网，提高信息传输

的质量和速度。必要时建设备份信道。当网络发生故障时，应迅速组织抢修，以最短时间恢复数据通信。

7.6.2 防汛抗旱决策支持

依托洪水预报系统、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异地会商系统，以现行的防洪调度和水源供水调度工作流程、调度规则、组织分工为基础，建立防洪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1) 完善水文信息采集及预报系统。启动研发秋浦河等主要内河及重点水库的洪水预报数学模型。实现洪水预报方案计算机化，提高全区气象、水文等雨水情信息传输速度。

(2) 完善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逐步建成区防指、镇（街道、园区）防指、现场防指之间的异地会商系统。汛前，加强对区防指、镇街防指等防汛抗旱调度决策异地会商系统调试、测试，提高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决策的可靠性。

(3) 建立防汛抗旱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区重要防洪抗旱工程数据库，实现工程基础信息的快速查询。在防汛抗旱数据库及综合信息数据库的支持下，建立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时提供实时洪涝、干旱情况及灾情分析结果，逐步实现各级防汛、抗旱、灾情信息的共享。

7.6.3 建立防汛抗旱专家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防汛抗旱专家组，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电公司、电信池州分公司等单位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水旱灾害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7 宣传及培训演练

7.7.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汛抗旱信息发布的规定》，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区防指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防指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7.7.2 新闻报道

坚持稳定、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为抗洪抗旱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凡在池州市广播电视台、池州日报社·贵池新闻、区政府网站等区级以上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由区防指负责审核。其它媒体记者采访洪涝、旱灾地区，在区委宣传部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信息办负责组织协调。

7.7.3 培训

区防指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队伍有关人员的培训；镇街、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队伍有关人员的

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7.4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的应急响应能力。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原则上每年汛前举行一次演练，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8.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镇街道和园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8.4 行蓄洪区补偿

当年行蓄洪区运用后，财政、水利等部门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标准和办法，报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8.5 灾后重建

区防指恢复重建组应根据汛(旱)期受损情况，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但经上级批准同意的重要工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江河沟渠及其堤防原貌。

8.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8.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指应针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努力提高防汛抗旱工作水平。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1.2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9.1.3 防御洪水方案：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9.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之一。

9.1.5 重大险情：指贯穿堤防的漏洞、堤身管涌、贯穿性横缝、深层滑坡、逼近堤脚的崩岸等可能造成溃坝、决

口、建筑物垮塌的险情。

9.1.6 较大险情：指渗水、孔洞、管涌、纵向裂缝、小范围浅层滑坡等，如不及时处理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介于重大险情和一般险情之间的险情。

9.1.7 一般险情：指堤防散浸、不连续裂缝、浪坎、闸门渗水等经临时处理后可消除的险情。

9.1.8 特大干旱：农作物大面积枯死，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面临严重困难，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

9.1.9 严重干旱：田间严重缺水，稻田龟裂，禾苗枯萎或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困难，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80%。

9.1.10 中度干旱：稻田缺水，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部已影响产量，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1%-50%。

9.1.11 轻度干旱：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

9.1.12 城市干旱：因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9.1.13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

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9.1.14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9.1.15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1.16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1.17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18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19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20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21 全区性大洪水：类似 1954 年、1998 年大洪水等。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根据区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

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镇街道、园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相关河道、地区和重点工程的专项应急预案。

9.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制定的《池州市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政办〔2019〕34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10.1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突发事件的信息来源；突发事件的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10.2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国家、省、市、区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

10.3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突发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结束应急，撤消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